

保安警察學



警察特考

- ◆ 重點整理・效果速成
- ◆ 模擬試題・百戰百勝
- ◆ 歷年題答・知往鑒今

蘇永銘◎編著
何瑞修◎審校



千華數位文化
Chien Hui Learning Resources Network

保安警察學



警察特考

- ◆ 重點整理 · 效果速成
- ◆ 模擬試題 · 百戰百勝
- ◆ 歷年題答 · 知往鑒今

蘇永銘◎編著
何瑞修◎審校



保安警察學

編著者：蘇永銘編著・何瑞修審校

發行人：廖雪鳳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出版者：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136 巷 10 弄 17 號

電話／(02)2228-9070 傳真／(02)2228-9076

郵撥／第 19924628 號 千華數位文化公司帳戶

千華公職資訊網：<http://chienhua.com.tw>

E-Mail：chienhua@chienhua.com.tw

法律顧問：呂沐基 律師

編輯經理：甯開遠

執行編輯：蔡瓊微

校對：何瑞修・蔡瓊微

排版：千華電腦排版部(師瑋・姿瑩)

出版日期：2007 年 1 月 第五版／第一刷

本教材內容非經本公司授權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以其他形式轉用
(包括做為錄音教材、網路教材、講義等)，違者依法追究。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本書如有勘誤或其他補充資料，
將刊於千華公職資訊網 <http://chienhua.com.tw>
歡迎上網下載。





警察特考考情搜查線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表列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修正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一 等 考 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藥毒物鑑析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聲紋處理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 等 考 試	刑 事 鑑 識 人 員	<u>影像處理組</u>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u>刑事物理組</u>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u>生物鑑析組</u>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u>數位鑑識組</u>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u>電子監察組</u>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二等考試	犯罪分析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行政警察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外事警察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公共安全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等考試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二等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消防警察人員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刑事鑑識人員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四等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水上警察人員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警察法制人員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行政警察人員	一、<u>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u>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外事警察人員	一、<u>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u>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刑事警察人員	一、<u>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u>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航海組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曾服務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

⦿成績計算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四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缺考或成績過低都不予錄取，需要嚴格的自我要求！

⦿體格檢查

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考人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體格檢查標準

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身高（脫鞋）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以上，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以上者。

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公分。

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或超過二十八；女性不及十七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者。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軍人或退除役人員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患有精神病者。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Note

警察工作需要健康的身心，因此體檢規定相當地嚴格；把自己的身體鍛鍊好，才能保護人民！

✿訓練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

✿任用及限制轉調

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任職。

以原住民身分應考者，考試及格後須先在原住民地區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任職。

前三項取得資格範圍及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Note

有六年不得轉調的限制，請仔細考慮清楚生涯規劃，選你所愛，愛你所選喔～

◎各項規定以正式公告為準



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136巷10弄17號

■電話：02-2228-9070 傳真：02-2228-9076

■劃撥帳號：19924628 帳戶：千華數位文化公司（劃撥總額500元以下者，酌收掛號郵資50元）

■千華公職資訊網：<http://www.chienhua.com.tw> E-mail: chienhua@chienhua.com.tw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應試科目表

☞考試日期：約每年7月

等別	類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化學物鑑析組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 一、有機化學 二、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三、有機光譜分析 四、高分子化學及工業化學
		藥毒物鑑析組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 一、有機化學 二、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三、 <u>生物化學</u> 四、藥物分析
		聲紋處理組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 一、物理學 二、統計學 三、頻譜分析 四、程式設計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影像處理組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 一、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二、離散數學 三、數位訊號處理 四、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物理組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 一、工程力學 二、工程數學 三、電路學 四、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一、 <u>憲法與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 一、生物化學 二、分子生物學 三、遺傳學 四、生物統計及生物資訊

		數位鑑識組	<u>一、憲法與英文</u> <u>◎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	<u>一、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u> <u>二、資料庫管理與運用</u> <u>三、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u> <u>四、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u>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電子監察組	<u>一、憲法與英文</u> <u>◎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	<u>一、網路工程</u> <u>二、通訊概論</u> <u>三、電子學</u> <u>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u>
		犯罪分析組	<u>一、憲法與英文</u> <u>◎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	<u>一、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u> <u>二、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u> <u>三、資料深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PT】、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u> <u>四、數位訊號處理（DSP）</u>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u>※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u>◎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	<u>※三、警察學</u> <u>※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u> <u>※五、保安警察學、警察勤務及戶口查察</u> <u>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u> <u>※七、犯罪偵查</u>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一、<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外事警察法規及國際公法 五、外國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日文或西班牙文）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外語口試（應與所選外國文英、法、德、日、西班牙文同一種）
	刑事警察人員	※一、<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刑事鑑識 五、現場及證物處理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三等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一、<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情報學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三等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一、 <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犯罪學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消防警察人員		※一、 <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六、消防化學（包括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七、消防安全設備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 <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事故偵查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交通統計及分析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

三等考試	電訊組	※一、 <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u>警察職權行使法</u> ） 四、電路學（包括電儀表學） 五、通訊系統原理（包括載波學、無線電工程）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電工學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一、 <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u>警察職權行使法</u> ） 五、資訊管理 六、數位鑑識 七、電腦犯罪偵查
	刑事鑑識人員	※一、 <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u>警察職權行使法</u> ） 四、刑事鑑識 五、現場及證物處理 六、刑事化學 ※七、犯罪偵查

三等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一、<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國境警察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國際公法與跨境犯罪
	水上警察人員	※一、<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國際海洋法 五、水上警察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警察法制人員	※一、<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u>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事案件偵查與移送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行政法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立法技術及法制作業